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吉林省农泽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农和源经贸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吉林省农泽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13%的股权；吉林省农和源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21%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吉林省农泽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的股权；吉林省农和源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1%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人民币 136 万元的价格购买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待各方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审议完成后协商签署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5,824,517.6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9,267,800.9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7,912,258.85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4,633,900.4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0,747,355.31 元。公司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36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收购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吉林省农泽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净月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212 房（使用期至 2016-07-20），主要办公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净月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212 房（使用期至 2016-07-20），法定代表人为李荣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8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22010933390733X3，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小型农机具、农业机械、农副产品、日用品（除超薄塑料购物袋）、化妆品、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吉林省农和源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净月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213 房（使用期至 2016-07-20），主要办公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净月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213 房（使用期至 2016-07-20），

法定代表人为李知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220101333907356A，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小型农机具、农业机械、农副产品、日用品（除超薄塑料购物袋）、化妆品、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132 号 4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知恩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利用网络进行商品销售（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大华审字【2016】008015 号）的资产为 1,972,238.26 元，负债总额为 0.15 元，净资产为 1,972,238.11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48,915.50 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中铭评报字【2016】第 0047 号），经评估净资产市场价值 198.9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70 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万元）	认缴比例
1	吉林省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	34%
2	吉林吉农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	5%
3	吉林省农泽经贸有限公司	1400	28%
4	吉林省农和源经贸有限公司	1650	33%
	合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外，标的公司原股东与其他投资者之间亦有股权变动），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万元）	认缴比例
1	吉林省盛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00	46%
2	吉林吉农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	5%
3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00	34%
4	李知恩	750	15%
	合计	5000	100%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36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其余 50%转让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于交易对手方已如实向公司披露交易标的资产负债及全部风险信息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 时间安排

标的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商定。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吉林省供销电子商务股

份有限公司 34%的股权。本次收购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协议以外，公司未与其他相关主体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特殊约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8015号》
- (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0047号》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